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20	
交易代码	257020	25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7,594,215.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365	95577
传真		021-50151582	010-8523868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790,671.52	692,989,593.39	-296,370,586.08
本期利润	334,343,767.76	568,638,418.00	458,639,023.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6	0.1498	0.14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2%	17.91%	21.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8	0.1118	-0.06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5,128,718.32	3,605,920,222.39	2,783,884,687.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0.948	0.804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4%	1.16%	36.93%	1.40%	-28.99%	-0.24%
过去六个月	19.84%	1.01%	52.46%	1.13%	-32.62%	-0.12%
过去一年	16.42%	1.06%	43.73%	1.03%	-27.31%	0.03%
过去三年	66.47%	1.17%	45.01%	1.10%	21.46%	0.07%
过去五年	17.78%	1.22%	3.11%	1.16%	14.6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61%	1.70%	244.19%	1.56%	103.42%	0.1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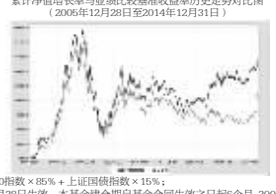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2006年6月28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股票投资比例略高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基本建仓完毕,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额赎回从而导致股票投资比例当日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及时调整完毕;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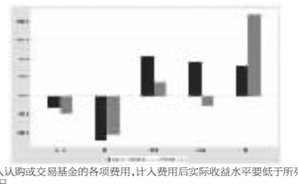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600	117,291,358.17	110,140,842.91	227,432,201.08	-
2013年	-	-	-	-	-
2012年	0.120	16,069,178.96	20,327,061.31	36,396,240.27	-
合计	0.720	133,360,537.13	130,467,904.22	263,828,441.35	-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月13日实施分红,此次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即实施的是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2012年1月19日实施分红,此次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即实施的是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和投资总监	2009-09-30	-	17年(自1997年起)	魏东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4日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2-15	-	7年(自2007年起)	刘斌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杭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施卫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3-31	2014-01-09	8年(自2006年起)	施卫平先生,南安普顿大学国际金融市场专业硕士。曾任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经理;浙江中大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9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兼任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06	2014-02-14	7年(自2007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基础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绩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一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一次是其中一个投资组合即将到期进行的调仓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本基金虽然取得了超过16%的净值增长,但相比同类型基金及沪深300指数都表现不理想。总结全年操作,简要而言,一是自上而下看,虽然上半年对市场底部判断准确,但对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波澜壮阔的蓝筹股行情判断不够精准,虽然11月后配置了相应的资产,但力度和方向都存在一定偏差。二是自下而上看,对贯穿全年的资产重组行情和主题行情如军工软件等参与较少。三是在消费、医药及白马蓝筹方面配置过多,本基金表现不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7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阶段推动市场的主流风素并非来自于基本面,无论从企业利润、投资增速、进出口增长,还是从其他较为高频的经济数据来看,四季度经济下滑并没有止步,因此我们判断市场上涨的推动力更主要来自于新人场资金推动或是更宏观地讲来源于居民金融资产的重新配置需求。证券市场已经重新成为居民生活中关注的一个重要主题,而上一个主题是房地产。

当前市场的逻辑在于:因为经济更弱,所以更要放松或刺激,而这意味着未来流动性可能更好。但市场在整体上了一个台阶之后,未来推动市场上涨需要更多的资金和更实质性的经济基本面因素,这恰恰是我们所无法确认的。我们所普遍预期的降息降准、一带一路、周期恢复、国企改革等都需要更实质的内容来验证。我们相信这些因素短期已经在股价中反应较为充分。

由于基本面短期来看继续乏善可陈,而蓝筹股估值修复已经完成了一轮,从券商、基建到保险银行,再到地产等,我们预期2015年上半年市场将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市场波动将明显加大。

我们相对看好医药细明显落后的消费、医药及部分久未表现的中型成长股,这类个股可能超越市场表现。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好正在各行各业进行的互联网革命,如OTO,移动互联网等,这类个股可以享受较为弹性的估值。国企改革虽然已经进行了多时,但究竟如何开展我们还在翘首企盼,这也可能是2015年一个较为重要的投资方向。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4年1月1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4年1月1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60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227,432,201.08元。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月2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7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138,941,352.32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4年1月1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4年1月1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60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227,432,201.08元。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月2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7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138,941,352.32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5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63,460,135.79	346,410,107.74
结算备付金		5,200,507.22	4,001,511.29
存出保证金		2,407,385.44	2,947,86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91,081,255.92	3,006,549,882.31
其中:股票投资		1,691,081,255.92	3,006,549,882.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94,492,761.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44,612.84
应收利息	7.4.7.5	84,942.30	631,767.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112.17	50,065,6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62,280,338.84	3,714,744,20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03,702.80	3,066,295.85
应付赎回款		6,226,439.22	96,925,50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8,108.37	4,429,884.37
应付托管费		451,351.39	738,31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40,474.43	2,784,336.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1,544.31	879,646.51
负债合计		17,151,620.52	108,823,98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55,815,578.39	2,482,080,287.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789,313,139.93	1,123,839,93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128,718.32	3,605,920,22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2,280,338.84	3,714,744,207.66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3元,基金份额总额2,077,594,215.55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1,729,316.08	652,981,843.26
1.利息收入		3,449,145.75	5,135,230.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45,310.24	3,026,461.06
债券利息收入		64,608.51	12,84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227.00	2,095,920.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5,999,001.58	770,269,880.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63,316,013.43	734,389,789.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77,737.28	2,089,97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0,705,250.87	33,790,116.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9,553,096.24	-124,351,175.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728,072.51	1,927,907.84
减:二、费用		67,385,548.32	84,343,425.26
1.管理人报酬		41,205,814.19	51,910,473.50
2.托管费		6,867,635.63	8,651,745.6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8,755,698.50	23,224,461.4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56,400.00	556,74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343,767.76	568,638,418.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43,767.76	568,638,418.00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2,080,287.99	1,123,839,934.40	3,605,920,22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4,343,767.76	334,343,767.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6,264,709.60	-441,438,361.15	-1,567,703,070.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1,918,474.51	422,090,117.44	1,574,008,591.95
2.基金赎回款	-2,278,183,184.11	-863,528,478.59	-3,141,711,66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7,432,201.08	-227,432,201.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5,815,578.39	789,313,139.93	2,145,128,718.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9,673,942.71	524,210,744.61	2,783,884,68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8,638,418.00	568,638,418.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406,345.28	30,990,771.79	253,397,117.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3,076,941.95	712,431,663.70	2,585,508,605.65
2.基金赎回款	-1,650,670,596.67	-681,440,891.91	-2,332,111,488.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2,080,287.99	1,123,839,934.40	3,605,920,222.3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窦启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88号文)和《关于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5]29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8,627,467.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2014)”)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2014)”)

(v)《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04,893,056.17	1.73%	1,449,046,197.96	9.47%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72,890,846.60	39.30%	-	-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86,533.11	1.76%	36,760.72	1.3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319,216.88	9.61%	615,646.81	22.14%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关联方投资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